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（三）12：00

主 席：劉婉珍院長

記 錄：李俊緯

委 員：耿鳳英委員（曾信傑老師代）、蔡敏玲委員、林素幸委員、顏上晴委員、
邵慶旺委員、黎俊廷委員

請假委員：黃翠梅委員

未出席委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檢討會議通過。
2. 問卷統計表及意見彙整表如現場螢幕顯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建議授課教師回覆意見時應表達適切。）

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已轉知系所週知。

提 案 二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意見彙整表如現場螢幕顯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已轉知系所週知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已轉知系所週知。

提 案 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已轉知系所週知。

提 案 五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組增開「專業倫理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博古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該課程由本院 3 位專任老師合開，分別為黃猷欽老師、顏上晴老師以及邵慶

旺老師，必修課 1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預計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「博物館學專題：法國文物分級與管理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課程大綱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藝術史學系碩士班 101~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101-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廢除「第二外語」課程，由各指導教授於簽署指導同意書時註記約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大學部 103~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擬修正學分科目表「課程規定說明」第二點，「未能檢具通過證明者，應於大三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『中高級進修英語』課程（一學年）」，其中「大三」改為「大四」。
3. 因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」、「西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」、「20 世紀藝術史專題（二）」自 103 級以後改為四年級 3 組皆須於「四年級其中一個學期於此三個專題中擇 1 必選」，故擬修正學分科目表「課程規定說明」第三點第二項，將四年級後須選修的上述 3 個專題（二）之學分歸為「不分組必選學分」，而「各組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」各減 3 學分。
4. 擬修正學分科目表「課程規定說明」第三點第二項第 3 小點中，藝術史學組必修改為 6 學分。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向教務處建議如授課不足，計畫案抵免時數應以當學期抵免，因執行計畫期間忙碌，才符合抵免意義。

伍、散會（ 12 : 30 ）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課程計畫講授大綱

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購置合法教科書

課程代碼	授課老師			劉怡蘋	課程時間	學分數/時數		3.0/3.0
課程名稱(中)	博物館學專題：法國文物分級與管理				課程名稱(英)	Special Topics in Museology: Artifacts Class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in France		
基本素養 (請勾選)	基本素養	☐ 審美認知與判斷	☒ 多元文化理解	☐ 溝通表達與分享	☒ 邏輯推理與批判性思考	☐ 倫理思維與分工協作	☒ 組織、規劃、整合與實踐	
課程核心能力 評核指標	核心能力 ※此行的各項所佔百分比之加總，應等於一百。	1.藝術史知識與專題探索能力（15%）			2.文物保存知能與基礎修護能力（ 15%）		3.博物館學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（70%）	
	評核指標 ※此欄位內的各項所佔百分比加總，應等於上一欄位內核心能力之百分比。	1-1 分析藝術作品之構成元素、形式原則與主題意涵（5%） 1-2 瞭解藝術作品與藝術理論之關聯（5%） 1-3 詮釋藝術作品之發展脈絡與文化內涵（5%）			2-1 瞭解不同材質文物之基本性質及修護概念（5 %） 2-2 認識與熟悉 1~2 種基礎傳統工藝技法（ 5 %） 2-3 瞭解文物保存環境與基本維護（5%）		3-1 瞭解博物館本質及其相關專業理論（20 %） 3-2 具備博物館典藏登錄與保存運用基本知能（45%） 3-3 認識博物館展示策劃與教育詮釋基礎實務（ 5 %）	
課程目標	我國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6 年經總統三讀通過，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一系列古物相關子法、規劃文物普查制度，並於 2017 年初開始執行。有鑒於此，本課程借法國行之有年、發展循序漸進的「文化資產總清冊」(Inventaire général du patrimoine culturel)系統之原則及明確的品鑑基準為樣板，採我國已執行之文物普查與分級計畫為「實驗組」，希冀學生能實際比對二國文物歷史背景、研究方法與分級管理系統，在理論的分析與實務演繹的過程中，嘗試建立一套既能符合我國文資行政與管理機關體制特質、又較現行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中六項分級基準更具信效度的文物價值等級評量基準。							
課程描述	以我國文資法為基礎，比對並闡述法國文資法演進之時代背景與環境條件，說明文物分級與管理之實踐及理論基礎。							
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	第一週：導論：為何分級？如何管理？ 第二~四週：法國歷史文物保存法制之源流，兼論我國文資法之發展 第五~六週：1964 年前的法國文物清查(inventaire)，比對我國文物普查制度 第七~八週：法國「文化資產總清冊」，成果與展望 第九週：期中報告 第十~十一週：法國文物分級的類型學、文獻研究與清查範圍界定 第十二~十四週：法國文物分級的方法論、田野調查與主題性研究 第十五~十六週：法國文物分級管理的地形學研究與敘述系統 第十七週：法國文物分級管理的品鑑準則與傳播系統							

	第十八週：期末報告
主要教材	博物館行政，Hugn H. Genoways 著、林潔盈譯，台北：五觀，2007 古物普查、分級國際研討會論文集，李麗芳主編，台北：文建會，2006 2006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論文集，林會承主編，台北：文建會，2006 英美日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與制度簡介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，台北市：文建會，2000 法國歷史文物保存法相關法令彙編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，台北市：文建會，2000
參考資料	文化資產保存法（及古物相關子法） Code du Patrimoine
評分標準	課程參與度 30%：出缺席與課堂提問、討論。 實地參訪調查作業 35%：共 3 次，每次作業須作口頭報告（15 分鐘），並繳交符合學術規範之書面報告。 實務操作與管理計劃之擬訂 35%：學期報告乙份，分段於期中考週（主題、大綱、摘要、含文獻回顧之前言、正文第一章、參考文獻）及期末考週（正文第二章、正文第三章、結論）完成。以 ppt 進行口頭報告（ppt 製作、表達能力），並繳交書面報告（須具備完整論文格式，並就全文組織、參考資料、研究方法、理論或學術價值評分）。
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	
備註	

大學部 103~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
課程規定說明： 二、本系學生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始前，應至少參加一次表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，(或教育部規定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檢定考試)。未能檢具通過證明者，應於<u>大四</u>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「中高級進修英語」課程(一學年)，獲得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(舊)托福(TOEFL) 550 分；(新)托福(TOEFL) 213 分；多益(TOEIC) 650 分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。	課程規定說明： 二、本系學生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始前，應至少參加一次表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，(或教育部規定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檢定考試)。未能檢具通過證明者，應於<u>大三</u>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「中高級進修英語」課程(一學年)，獲得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(舊)托福(TOEFL) 550 分；(新)托福(TOEFL) 213 分；多益(TOEIC) 650 分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。
三、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，應修滿 136 學分方得畢業，其中包括以下學分： (一) 通識必修 40 學分(含體育課及服務教育課程依學校規定) (二)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： 1. 本系共同必修學分，37 學分 2. 不分組必選學分：<u>26</u> 學分 3. 各組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： - 藝術史學組，至少 <u>15</u> 學分(含必修 <u>6</u> 學分) - 博物館學組，至少 <u>15</u> 學分(含必修 3 學分) - 文物修護組，至少 <u>16</u> 學分(含必修 12 學分) (三) 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(含外系選修及校際選課)：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	三、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，應修滿 136 學分方得畢業，其中包括以下學分： (一) 通識必修 40 學分(含體育課及服務教育課程依學校規定) (二)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： 1. 本系共同必修學分，37 學分 2. 不分組必選學分：<u>23</u> 學分 3. 各組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： - 藝術史學組，至少 <u>18</u> 學分(含必修 <u>3</u> 學分) - 博物館學組，至少 <u>18</u> 學分(含必修 3 學分) - 文物修護組，至少 <u>19</u> 學分(含必修 12 學分) (三) 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(含外系選修及校際選課)：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單

時間	106 年 9 月 20 日 (星期三) 12 時 00 分		
主席	劉婉珍院長。	記錄	李俊緯 ✓
出席人員	蔡敏玲委員。	蔡敏玲	
	耿鳳英委員。	曾信傑 W	
	黃翠梅委員	因公出國請假	
	林素幸委員 ✓	林素幸	
	顏上晴委員 ✓	顏上晴	
	邵慶旺委員 ✓	邵慶旺	
	黎俊廷委員 ✓	黎俊廷	
列席人員			
缺席人員			